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完成根据一般授权发行新股份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会欣然宣布，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该等认购事项已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按照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完成。该等认购人已获发行合共93,800,301股认购股份，相当于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之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6.67%，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6,800,000港元。

兹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布（「**该公布**」），内容有关根据一般授权进行该等认购事项。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欣然宣布，该等认购协议各自之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而该等认购事项已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按照该等认购协议之条款完成。

该等认购人已获发行合共93,800,301股认购股份，相当于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之已发行股份数目约16.67%，认购价为每股认购股份0.402港元。

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6,800,000港元。本公司拟将该等认购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中(i)约10,000,000港元用于支付诉讼开支；(ii)约16,800,000港元于机会出现时用作潜在投资；及(iii)约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完成该等认购事项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

下表载列本公司紧接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前及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之股权架构：

股东	**紧接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前**		**紧随该等认购事项完成后**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所持股份数目*	*概约%*
施清流*(附注1)*	50,027,000	10.67	50,027,000	8.89
Cha Jung Hoon*(附注1)*	16,821,000	3.59	16,821,000	2.99
Pro Honor*(附注1)*	14,518,187	3.10	14,518,187	2.58
施嘉豪(董事)*(附注2)*	1,067,500	0.23	1,067,500	0.19
徐俊美*(附注3)*	125,000	0.03	125,000	0.02
林志坚*(附注1)*	22,159,000	4.72	22,159,000	3.94
一致行动人士所持股份总数	**104,717,689**	**22.33**	**104,717,689**	**18.61**
居庆浩(董事)*(附注4)*	92,941,693	19.82	92,941,693	16.51
杨云*(附注5)*	62,149,418	13.25	62,149,418	11.04
第一认购人*(附注5)*	12,730,000	2.71	26,801,000	4.76
第二认购人*(附注6)*	0	0.00	79,729,301	14.17
其他公众股东	196,462,710	41.89	196,462,710	34.91
股份总数	**469,001,508**	**100.00**	**562,801,809**	**100.00**

附注：

1. 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订立一份一致行动人士契据，据此，订约各方确认彼等于控制及管理本集团方面一致行动及将会一致行动。因此，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及林志坚先生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一致行动之人士。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

2. 董事施嘉豪先生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3. 徐俊美女士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据收购守则彼与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动并为一致行动人士。

4. 居庆浩先生与附注1至3所列任何人士均非一致行动人士。

5. 杨先生及第一认购人各自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布所公告的认购事项完成后成为本公司股东。

6. 第二认购人于完成后已成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东。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